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
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
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招标公告

(另 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u> 联系人： <u>喻工</u> 电 话： <u>020-8362084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504 房</u> 联系人： <u>曾冠、苏港亮</u> 电话： <u>020-37260609/15902074030、1392724858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保险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不要求。 (3) 业绩要求：不要求。 (4) 信誉要求：不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不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用户需求书中除了标有“▲”号条款，其余部分均不允许有偏差。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偏差幅度：“负偏离”或“优于”。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 <u>2024年 月 日 17时前（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u>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提交疑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u> 发出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的方式以最高投标限价（基准价）为基础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进行报价， 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78.92492 万元。其中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工程保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67.527 万元，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 最高投标限价为 16.82052 万元，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94.5774 万元。（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雇主责任险）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成本警戒价为 143.139936 万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列出相应报价依据，如提供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保险费率表，保费计算公式等，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 （4）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如有）要求封装。 商务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p> <p>(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未递交保密信封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2.4 开标的补充规定</p> <p>(1)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的规定执行。</p> <p>(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4)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6) 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p>

		议。 (7)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u>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3、补救方案</u> <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投标文件公开	<p><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u></p>
10.4	<u>交易服务费</u>	<p><u>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u></p>
10.5	<u>招标代理费</u>	<p><u>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u></p>
10.6	否决投标	<p>10.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p> <p>10.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p>

		<p>件内容；</p> <p>(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6.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6.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7	其他	<p>1、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p>2、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保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保险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保险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报价书
- (5) 投标人声明；
- (6) 营业执照、独家授权委托书（限非总公司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7) 承保业绩一览表；
- (8) 理赔业绩一览表；
- (9)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营业执照、独家授权委托书（限非总公司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5.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限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5.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5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保险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开标的补充规定

(1)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7 款的规定执行。

(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4)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

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保险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保险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
	串通投标行为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包括：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50</u>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的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经营评价 (3 分)	根据 2022 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投标人总公司被评为 A 级的，得 3 分；评为 B 级的，得 2 分；评为 C 级的，得 1 分；评为 D 级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告的数据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网址： https://www.iachina.cn/art/2023/12/26/art_24_107314.html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 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的 2023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0% 得 6 分； 20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0% 得 4 分； 18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得 2 分； 16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 得 1 分； 160% 及以下的得 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标注出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分)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的2023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3分； 18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2分； 16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1分； 160%及以下的得0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标注出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承保经验 (5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保过保险金额不低于5.0亿元的工程险项目，每提供1项的，得0.5分，累计最高得5分。</p> <p>注：（1）需提供相关项目业绩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项目业绩合同或协议需体现签订时间、保险金额及承保机构等关键信息。（3）如为联合承保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首席承保人的业绩，金额仅计算投标人的承保份额，否则不予认可。（4）该合同的首席或独家承保公司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若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人上级公司及下级公司业绩，不纳入此经验计算。</p>
		理赔经验 (5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赔偿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工程险项目理赔经验，每提供1项得0.5分，累计最高得5分。</p> <p>（1）理赔业绩应附承保项目的保险合同或保单、银行汇款凭证或其他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保险公司赔款计算书或获赔人的定损确认书或业主单位的证明文件。（2）业绩时间以保险公司赔款计算书或获赔人的定损确认书或银行汇款凭证或其他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不同表述的，以时间靠前的证明材料表述为准。（3）如为联合承保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首席承保人的经验，金额仅计算投标人的理赔金额，否则不予认可。</p> <p>（4）该合同的首席或独家承保公司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若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人上级公司及下级公司业绩，不纳入此经验计算。</p>
		保险方案响应情况 (8分)	<p>所有险种的扩展条款、特别约定（详见“▲”号条款），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如对保险方案中有一项不响应者扣2分（响应或优于的不扣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8分为止。打“▲”</p>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2.2.4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20分)	理赔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运作流程；②保障措施；③优惠条件。</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提供的运作流程顺畅、保障措施及优惠条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提供的运作流程比较顺畅、保障措施及优惠条件合理但不完善、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提供的运作流程繁琐、保障措施及优惠条件不够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保险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措施的可行性与保障性进行评审：</p> <p>保险服务方案最具体可行、保障最全面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保险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可行、保障较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保险服务方案基本具体、可行性一般、保障基本全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风险防范服务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防范方法；②风险管理建议；③风险规避情况。</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提供的风险防范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提供的风险防范服务方案合理但不够全面，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提供的风险防范服务方案不全面，粗略，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情况（2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必须为本单位副总或以上职务，满足上述2项条件得1分；满足其中1项条件得0.5分；2项条件均不满足，得0分。</p> <p>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扫描件，学历证明以毕业证为准，职务以单位聘书为准并加盖公章。</p> <p>②项目组服务人员中具有2年或以上保险类服务经验的人员，人员数量达到6人及以上得1分；3人（含）-6人（不含）得0.5分；3人以下，得0分。</p> <p>注：投标人应编制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工作经验以在保险公司缴纳社保的年限为准，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上述材料加盖公章。</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5分，最多扣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备注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评审指标表中所有资料原件核对；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文件（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 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
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
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用户需求书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本国保险服务。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共保。

二、招标要求

工程保险

(一) **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

(二) **保险形式：**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及其附加的特别条款

(三) **被保险人**

1、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2、施工单位：承建商和/及其它所有分包商和/及供应商

3、其他：任何指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

任何指定供货商和/或任何供货商和/或

任何勘察设计单位和/或

任何监理单位和/或

任何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聘请的顾问和/或

任何咨询公司、工程顾问公司

任何监测、检测单位和/或项目融资贷款银行等相关利益方

(四) **被保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相关附加保障。

(五) **工程概况和保险区域**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内、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中山大道西 55 号、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705 地质队地块。

(六)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2539 平方米，项目概算估算总投资 80658.5 万元。建设规模包括：

(1)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新建 1 栋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的教师教育楼，总建筑面积 4900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283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147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学术报告厅、展览厅、档案馆(展示)、

实训用房、教育人工智能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东南亚教师教育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文科实验室以及两层地下停车库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79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999 万元(含设施设备购置费 4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8 万元，预备费 1159 万元。

(2)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总面积 7191 平方米，其中：南区建筑面积 4007 平方米，机动车位约 114 个，北区建筑面积 3184 平方米，机动车位约 96 个。项目建设投资约 6705.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606.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9.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9.31 万元。

(3) 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463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1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40 平方米。项目总体设为“三个功能区”：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区、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和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其中，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区：建筑面积 9395 平方米，包含航空应急保障楼、机库(含航空特种车库)。设计 300x45 米跑道和 4 个停机坪。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建筑面积 29049 平方米，包含业务技术大楼、中心备勤楼、生活保障楼、综合训练楼、特种车库、地下室及人防、开关房及发电机房。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建筑面积 7502 平方米，包含应急救援配套仓库 1 栋主要建筑。其他附属配套建筑：基地入口大门及门卫室(2 处)400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459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3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31 万元，预备费 1814 万元。

(七) 保险期限：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合计 1148 个日历天。其中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为 691 个日历天、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 为 691 个日历天、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为 457 个日历天。(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证明，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本保险期限将自动延长 365 天，具体起保日期待通知；保证期：24 个月)。

(八) 保险方案:

保险明细表

1、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建工险保险方案

险种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单形式	: 根据随附的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附加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 (其中本保险的建筑工程部分适用于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安装工程部分适用于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投保人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被保险人	: 建设管理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施工单位: 承建商和/及其它所有分包商和/及供应商 其他: 任何指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 任何指定供货商和/或任何供货商和/或 任何勘察设计单位和/或 任何监理单位和/或 任何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聘请的顾问和/或 任何咨询公司、工程顾问公司 任何监测、检测单位和/或项目融资贷款银行等相关利益方。
投保工程项目名称	: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	: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内、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中山大道西 55 号、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705 地质队地块。 以上新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现场及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区域, 包括工地外的存储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预制、装配等场所。
保险期限	: 1、建筑期 自 2024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月 日二十四时, 本项目总项目工期

	<p>为 1148 日历天。</p> <p>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本保险期限将自动延长 365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工程期延期天数截止后，该项目仍未按时整体颁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提前申报延长保险期限，但被保险人需要补缴相应的保费，延期保费=该项目原保费×超过 365 天后的延期天数÷（原保险费期限天数+365 天）×80%。</p> <p>2、保证期</p> <p>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24 个月，如工程建筑期延期，则保证期限相应顺延。</p>
<p>保险责任</p>	<p>：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p> <p>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弱电系统、通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机电设备、装修工程、绿化工程、人防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便道、便桥及工棚等由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列临时性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工程有关材料、物料、机械、设备、存货、部件、办公设备、测量仪器、绿植等其他所有财产设备及设计、服务、图纸、文件、施工所需的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气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机器设备以及其他由业主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p> <p>与本项目有关的位于不同工程地点之间（包括被保险人的仓库之间，仓库与工程地点之间等）运输（包括一切运输方式）途中、以及国内物资供应地到本项目所在地之间的内陆运输途中的财产。</p> <p>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p> <p>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因自然灾害或发生与本保险所承保工程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p>
<p>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p>	<p>：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p> <p>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弱电系统、通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机电设备、装修工程、绿化工程、</p>

	<p>人防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便道、便桥及工棚等由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列临时性工程、原材料、消耗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等工程材料、施工所需的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气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机器设备以及其他由业主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p> <p>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p> <p>投保金额合计：59641.64 万元</p> <p>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p> <p>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引起，或与本项目工程直接相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保险期限内不设累计，其中第三者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p> <p>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赔偿基础	： 重置价值
附加险条款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25%） 4、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30%） 6、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30%） 7、运输扩展条款（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8、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9、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11、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12、保证期特别条款 13、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

	<p>14、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p> <p>15、临时设施特别条款 B</p> <p>16、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p> <p>17、电气设备及用具扩展条款</p> <p>18、时间调整条款</p> <p>19、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p> <p>20、损失赔付基础条款</p> <p>21、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 A</p> <p>22、地质灾害特别条款</p> <p>23、清除土石方费用特别条款</p> <p>2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p> <p>25、地面下陷条款</p> <p>26、地下炸弹条款</p> <p>27、文物保护条款</p> <p>28、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p> <p>29、预防措施条款</p> <p>30、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p> <p>3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p> <p>32、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p> <p>33、交叉责任扩展条款</p> <p>34、工地访问条款</p> <p>35、急救费用条款</p> <p>36、意外事故污染责任条款</p> <p>37、车辆装卸责任条款</p> <p>38、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p> <p>39、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p> <p>40、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p> <p>41、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p> <p>42、施工变更条款</p>
--	--

	<p>43、停工损失扩展条款</p> <p>44、现场保护特约条款</p> <p>45、自动恢复保额条款</p> <p>46、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p> <p>47、免检条款</p> <p>48、索赔费用条款</p> <p>49、索赔单据条款</p> <p>50、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p> <p>51、不受控制条款</p> <p>52、报案时间延迟条款</p> <p>53、违反条件条款</p> <p>54、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p> <p>55、错误及遗漏条款</p> <p>56、保单终止条款</p> <p>57、灭火费用条款 B</p> <p>58、预付赔款条款</p> <p>59、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p> <p>60、沉降备忘录条款</p> <p>61、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条款）</p> <p>62、共同被保险人条款</p> <p>63、恶意破坏条款</p> <p>64、急救费用条款</p> <p>65、临时修理扩展条款</p> <p>66、农作物、森林、养殖类特别条款</p> <p>67、违反义务特别条款</p> <p>68、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p> <p>69、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p> <p>70、安装试车条款</p> <p>71、重新安装费用条款</p>
--	--

	72、 工程中断条款
<p>特别约定</p> <p>▲</p>	<p>： 下列特别约定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p> <p>1、本保单的建筑期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险单中列明的起保日期零时起始，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时终止，并以此为准，并不因为工程所有人对该项目的部分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项目的部分工程之时终止。对于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时前，工程所有人已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工程所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本保单予以负责赔偿。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期限的终止不得超出上述保险单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终止日。</p> <p>2、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施工、基础工程、房屋及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的保险责任适用于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试验等安装工程的保险责任适用于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上述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如存在交叉的，则同时适用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条款、特别约定。</p> <p>3、周转材料的赔偿：一次性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在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责任损失，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为本工程特别设计制造的、可重复使用的异型模板、结构或设施，不论是否已经使用，须按照重置价值赔偿；对于可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则按照摊销方式和使用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摊销后的费用不低于重置价值的30%。</p> <p>4、临时性工程是为了永久性工程的修建或安装而进行的工程，在工程正式移交前因完成了其使命而被拆除，具体以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列明的临时工程内容为准。</p> <p>5、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保险人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保险人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p> <p>6、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工艺方法等(简称“设计变更”)，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设计变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金额，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或以保险金额变化</p>

	<p>为由要求比例赔付，但保险人有权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p> <p>7、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保险公司应积极派员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处理，主要包括参加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若保险公司不参与上述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p> <p>8、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约定：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但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p> <p>9、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实际地质情况与原勘察资料（或设计所依据的地质资料）不符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p> <p>10、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为确定修复方案而发生的设计、检验、试验、咨询等费用，也包括损失财产修复过程中的必要的监控管理以及修复后的验收试验等费用。</p> <p>11、兹经双方约定，在本保险期限内，若项目各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派驻工地人员、工程专业人员、顾问、设计师、监理师及其他工程相关人员等）因患有传染病，被公共当局要求而导致本项目停工的，保险人同意延长保险期限（延期天数与停工天数一致），并不加收额外保险费。但收到停工通知后，投保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延期天数最长不超过180天。</p> <p>12、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提供的投保金额未必是最终批复的实际概算金额，若在保单生效后，投保人提出实际批复的概算金额且提供相关概算明细依据，保险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批复的概算金额重新计算保费，多退少补。实际批复概算金额变动幅度若不超过投保金额±10%则不调整保费。计算公式为：退补差额保费=原保费金额-实际概算建安工程费金额*原保费金额/原投保金额。</p> <p>13、兹经双方同意，若保险期限生效后，投保工程实际仍未开工的，投保人可在收到工程正式开工令后提交保险人进行保险期限的批改，保险期限将按照实</p>
--	---

	<p>际开工日开始按照工期天数进行顺延调整，同时保证期也按照保险期限调整后顺延。</p> <p>14、塌陷处理特别约定</p> <p>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项下由于发生塌陷事故，保险人应承担赔偿清理费用和将塌陷部分恢复至可继续施工状态的所有费用包括重新回填、压实、再次开挖的费用，若经鉴定需要修改或变更作业面，保险人也应该承担塌陷部分回填、压实至原地质条件全部费用。</p> <p>15、第三者定义扩展</p> <p>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含本项目的使用单位)的顾问及其授权的代表、雇员(非施工人员)以及政府官员都被视为第三者。</p> <p>16、本保单条款的效力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特别约定、扩展责任条款、主险条框。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p>
免赔额	<p>：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p> <p>1、地震、海啸：每次事故为损失金额的 10%；</p> <p>2、洪水、暴雨、暴风、台风：每次事故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的 5%，以高者为准；</p> <p>3、其他损失：每次事故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的 5%，以高者为准；</p> <p>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p> <p>1、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p>2、第三者人身伤亡不设免赔。</p>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费率	： 待报价
保费	： 待报价
	其它部分根据约定的保单条款和附加险条款

适用保单条款及附加险条款内容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

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

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 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

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

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五)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六) 仲裁机构裁决；
- (七) 人民法院判决；
- (八)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

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

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室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附加险条款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1、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N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25%）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25%。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N（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清除、拆除、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 2、支撑、支持、防护受损财产及与受损财产相关的未受损财产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

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3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3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3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因空运抢修受损标的所需零配件产生的空运费，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30%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运输扩展条款（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属于被保险人建设项目有关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运输途中（包括内陆、水运、和空运）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工地外修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N（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 （一）被保险人工程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
-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被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24 个月。

12、保证期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保单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证期：24 个月；

13、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单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原有建筑物及周边财产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临时设施特别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工地内的临时设施。本附加险所指的临时设施限于在建筑工地的下列财产：

- 1、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
- 2、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
- 3、木材、模板、承重模板、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取土坑和矸子山。

下列财产不属于临时设施：

- 1、施工设备如临时安装的机器和设备、或建筑用的机器、器械、工具及其部件；
- 2、飞机、船舶、火车、汽车及其他运输工具；
- 3、工程计划书、图表、文件、帐本、现金、票据或有价证券及其他类似项目；
- 4、催化剂、溶剂、冰冻剂、导热体、过滤器、润滑油及其他类似物体、原料或燃料及其他类似物。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6、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但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电气设备及用具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下的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18、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的被保险工程本身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损失赔付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21、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所附清单列明的在本项目工程载明的地址内的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的损失，但不负责赔偿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及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以及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船及飞机的损失。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应以该机器、设备重置价投保，该重置价是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设备所需费用。

本条款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2、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震、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涌水突泥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清除土石方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引起泥沙掩埋、淤塞、腐蚀、塌方等事故而发生的下列费用：

1、未造成保险财产损失但会影响工程进度而产生的清除淤积在施工现场的泥沙、碎石等的费用；

2、重新开挖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2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分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但规范或设计文件所允许的正常沉降不在此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地下炸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为、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文物保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并同意如果因遭遇文物而延误工期，则相应免费顺延保险期限，但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0、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道路设施或建筑物等的全部或部分倒塌、开裂、沉降或出现任何危害占用者的安全的情况（以受损方提出索赔为准）；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1）；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2）。损失赔偿包括对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为恢复通信、供电等搭建的临时设施费用，还包括修理期间保证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正常运营发生的替代费用。

每次事故免赔额：

（1）人民币 1 万元。

（2）人民币 0.5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3、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

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5、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施工范围内所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意外渗漏及污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承保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导致的渗漏及污染而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侵害、人身伤亡、有形财产损毁或损毁财产丧失使用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于上述事件发生必要的合理的清除、制止或清理渗漏及污染物的费用。包括工程建设所用物料及施工渣土、废料等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车辆爆胎等意外情况发生引致环境遭受污染时，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恢复道路清洁等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但罚金、罚款、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金除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7、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8、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至全部工程验收完毕为止。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施工变更条款 N

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设计变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金额，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通知保险人；
-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现场保护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为使被保险人及时进行施救以便减少降低损失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运营，故在损失发生时，客户在第一时间拍照、做相应记录并通知保险人后，在获得保险人同意后，客户可以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减损措施，即不要求完全保护现场（如需要保留事故现场的，保险人应即刻书面通知客户）。保险人并承诺在接到客户报案通知后尽快到现场处理索赔事宜。

45、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被保险人无需补缴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是在工程开始期间根据估算、概算、预算或者合同价格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应根据工程决算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造价。

若本保险单项下物质损失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不超过预计保险金额的±10%，保险人同意不再根据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费。

如本保险单项下物质损失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10%时，双方同意对超出或低于第一部分预计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对保险费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免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事故现场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事后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8、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等。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9、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0、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

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对书面询问外的其他信息履行告知义务而拒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1、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2、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4、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5、错误及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6、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支付任何手续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或终止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7、灭火费用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 支付给参加灭火的被保险人雇员的费用，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灭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灭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为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的必要、合理支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8、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9、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引起索赔时，如有争议或报损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指定被保险双方共同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作为本保险的指定损失理算师，负责处理理算工作，其聘请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0、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1、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条款）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检验，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单的责任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2、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若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有多人，每一被保险人均作为独立实体，其中任一被保险人的欺骗、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对本保险单其他条件的违反均不对其他被保险人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

保险人在向其中任一被保险人赔付后，不得向其他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除非该项赔付是由其他被保险人的欺骗、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对本保险单其他条件的违反所引起。

本条款的任何约定不得增加本保单项下的保险金额。

63、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条款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包括盗抢）所致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4、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施工范围内所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5、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6、农作物、森林、养殖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直接或间接造成农作物、森林以及其它养殖类的损

失或责任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7、违反义务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有任何欺诈行为、进行错误陈述，或采取欺诈手段或方式以图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取利益，保险人对其虚假的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

尽管如此，一个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但是，当其他被保险人获知违约行为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采取补救措施代为履行相应义务，否则，保险人依照合同拒绝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8、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9、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包括试车期）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0、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1、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对机器设备进行重新安装、装配所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2、工程中断条款

当由于任何原因项目工作或任一部分将要中断，并且被保险人提供相关通知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提供可以继续不间断的提供保障。

被保险人应保持合理的审慎，以确保停工期间被保险财产得到经常检查和维护，被保险人应采取合适

的步骤以确保被保险财产免受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
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
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书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营业执照、独家授权委托书（限非总公司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六、承保业绩一览表；
- 七、理赔业绩一览表；
- 八、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保险方案响应情况；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保险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报价书
- (5) 投标人声明；
- (6) 营业执照、独家授权委托书 (限非总公司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可证；

- (7) 承保业绩一览表；
- (8) 理赔业绩一览表；
- (9)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保险方案响应情况；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打“▲”

号条款除外)；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本项目设置保险经纪人，我方承诺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保险经纪佣金的比例为 _____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2	保险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书

项 目 名 称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78.92492 万元。其中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工程保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67.527 万元，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 最高投标限价为 16.82052 万元，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94.5774 万元。（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分项报价（含税包干）	①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工程保险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②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 工程保险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③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含税包干） ①+②+③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总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交通、专家会议、考察调研、人员培训、网络通讯、食宿、文件制作以及包含所有税、费、款、金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因素造价人员必须加班或招标人要求加班的费用以及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的费用，并已考虑了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风险。投标人工作范围内的配合、协助招标人工作，为招标人提供其他与保险有关的技术服务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3.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营业执照、独家授权委托书（限非总公司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独家授权委托书（如有）

总公司授权投标书

（投标人全称）是我司（投标人总公司全称）省（地市）级或以上的分支机构。现我司正式授权（投标人全称）作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的唯一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签订保险合同、执行和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投标人总公司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为总公司参与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授权投标书。

六、承保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起保时间	项目承保金额（元）	是否独家承保	是否首席承保	承保份额	备注
1								
2								
3								
...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其备注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如承保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公司共同参与承保的项目，必须是投标人作为首席承保人的业绩，金额仅计算投标人的承保份额，否则不予认可。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理赔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出险时间	项目理赔金额（元）	是否独家承保	是否首席承保	承保份额	备注
1								
2								
3								
...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其备注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如承保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公司共同参与承保的项目，必须是投标人作为首席承保人的业绩，金额仅计算投标人的承保份额，否则不予认可。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 任职务
1								
2								
3							
4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其备注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方案、保险服务方案、风险防范服务。服务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服务合同条款，可进行优化。**格式自拟。**

十、保险方案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所有险种的扩展条款、特别约定的条款内容（详见“▲”号条款）作出响应。“响应情况”按“符合”、“优于”、“负偏离”填写，“优于”或“负偏离”的均须在“说明”栏作出详细说明。凡表中未标注的，均按招标文件中所述内容执行。

条款条目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 。 。			

备注：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所有险种的扩展条款、特别约定的条款（详见“▲”号条款）内容完全响应，则在第一行处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2、清单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